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

103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3 年 4 月 16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	
畢業總學分	128		備註	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4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54	
		A2：共同科目	26	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	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4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6 學分	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	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9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	補救措施
	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各系任一課程模組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 且本系學生須取得下列任一方式取得專業實務能力方能畢業(僅適用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)： 1.電資相關乙級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(證照表列如附件 1) 2.校外實習：學年實習或是學期實習 3.修畢電子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證書(4 門精修課程) 備註：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。		(一)大三上開設「技檢實務」選修課程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(二)每周開放本系數位電子乙級檢定場 2 個晚上，由相關老師或小老師輔導考乙級證照。	

製表人

電子工程系
連翠如

系主任

電子工程系
張祥利

院長

電資學院
王毓饒

系務會議
院務會議
教務會議

103 年 4 月 16 日制定
103 年 4 月 9 日通過
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

103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3 年 4 月 16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
畢業總學分	130		備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8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58
		A2：共同科目	26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2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4 學分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
<small>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</small>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9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各系任一課程模組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 且本系學生須取得下列任一方式取得專業實務能力方能畢業(僅適用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)： 1.電資相關乙級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(證照表列如附件 1) 2.校外實習：學年實習或是學期實習 3.修畢電子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證書(4 門精修課程) 備註：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。	(一)大三上開設「技檢實務」選修課程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(二)每周開放本系數位電子乙級檢定場 2 個晚上，由相關老師或小老師輔導考乙級證照。	未取得專業實務能力者，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救： (一)四張電資相關丙級證照 (二)參加校級(含)以上專題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，但不得同時抵免專題製作。

製表人

電子工程系 張祥利

系主任

電子工程系 張祥利

院長

電資學院 王統饒

系務會議
院務會議
教務會議

103 年 4 月 16 日制定
103 年 4 月 16 日通過
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